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　函

地　址：360 苗栗市府東路 7 巷 10 號 1 樓
連絡人：鄭美蓉
電　話：037-372639　傳　真：037-370167
E-mail：gg270272@gmail.com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地政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苗地公(12)惠字第 114020 號
速　　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　　件：

主　　旨：通知舉辦本會舉辦「國有土地租售及占用處理法令實務解析」課程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 93.03.08 內授中辦字第 0930724124 號令相關規定，此次專題講習得以折算地政士專業訓練証明 6 小時(限無遲到、早退並完成簽到及簽退者。)

二、時間:**114 年 05 月 13 日(星期二)**
上午 9:30～12:30、下午 1:30～4:30，共 6 小時(上午 9:00 起報到)
地點：本會館會議室(苗栗市府東路 7 巷 10 號 B1)
課程內容：國有土地租售及占用處理法令實務解析
講師：黃偉政（曾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法制室主任、北區分署長）

三、參加人員：
1. 本會會員免費參加；非本會會員捐助工本費每人 800 元。
2. 本會會員登記助理員或配偶、子女(限 1 名額)、與本會互惠之友會會員捐助工本費 400 元。敬請各友會轉知所屬會員並歡迎踴躍報名參加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05 月 05 日前敬請依規定依規定向本會秘書處電話 037-372639 或 LINE 線上報名參加，俾便作業之安排。

五、敬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並請佩戴口罩上課。

六、本場次教育訓練委員會輪值人員：呂隆成、張清順(敬請於 9:00 前至公會)

七、辦理開業執照加註延長之會員，請於期限前完成 30 小時專業訓練時數，時數不足之會員，敬請把握機會報名參加。

正　　本：全體會員
副　　本：苗栗縣政府(地政處)、台中市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地政士公會、台中市大墩地政士公會、彰化縣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、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新竹縣地政士公會、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蔡惠如